

# 輔仁中學教師職責有關規定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學校務處理手冊

二、規定事項：

1. 準時上下課。
2. 上課時請確實點名，未出席學生無論何種原因，均作缺席記載，如有遲到早退，請隨時更正。
3. 教室秩序，務請維持，禁止學生談笑、吵鬧、睡覺或翻閱其他書籍，並注意學生中途逃課。
4. 教學及作業進度表，請按規定日期填後，送交教務處，並按照原訂計劃進行。
5. 同年級、同科目、同時數的進度及試題務必一致。
6. 參照教務處規定之各科作業訂正次數，確實實施，並請於批改後註明日期、成績及簽名。
7. 各班導師請逐日查閱教室日誌。
8. 請準時出席教務處排定之各科教學研究會。
9. 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。
10. 各科考試試卷，按規定時間批閱完竣，並將學生成績交教務處登記，學生成績經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
11. 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：處理缺考學生成績，[各次考試除經准假有證明者外，不准補考]。
12. 各科考試成績不及格人數，如超過全班人數之半數，請研究原因，設法改善並通知教務處。
13. 請改進考試命題技巧，實施多元化評量，包括預備性評量、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。
14. 教師如因教學上之需要，實施校外參觀，先通知教學組登記，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15. 教師如需購置教學設備或其他教材時，請與設備組接洽。
16. 各科日常考查競試、抽考、複習考成績，請隨時記入成績考查登記單中。
17. 各科教材以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為準，經教學研究會議定之補充教材，請送教務處審閱印發。
18. 在教學上發現之問題，請提出具體意見，提交本科教學研究會教務處研究以謀改進。
19. 實施教學，務請注意部頒課程標準及其他有關育法令之規定切實實行。
20. 軍訓、體育、童軍、實驗及家政實習課，務必隨時注意學生安全並請勿離開學生。

三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